

新丰县2024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韶府办〔2018〕63号）和《关于印发〈新丰县人大常委会2025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新常办〔2025〕6号）精神，通过财政部门牵头组织，自然资源、林业、水务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汇总形成了2024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情况

根据新丰县2024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统计数据（数据主要来源于广东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系统），我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总量情况。2024年末，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51.47亿元，负债总额4.80亿元，净资产总额46.67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10.42亿元，负债总额0.65亿元，净资产总额9.77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41.06亿元，负债总额4.16亿元，净资产总额36.90亿元。

（二）自然资源资产总体情况

根据县自然资源局汇总县水务局、县林业局等相关部门提供数据和材料，我县自然资源类国有资产情况如下：

1. 国有土地资源情况

2024 年全县国有土地面积为 11,689 公顷，国有土地资源总量较上年基本持平。其中，耕地 118.03 公顷，占 1.01%；种植园用地 44.23 公顷，占 0.38%；林地 8,249.53 公顷，占 70.57%；草地 133.25 公顷，占 1.14%；商业服务业 68.63 公顷，占 0.59%；工矿用地 279.28 公顷，占 2.39%；住宅用地 345.92 公顷，占 2.96%；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33.89 公顷，占 1.15%；特殊用地 16.72 公顷，占 0.14%；交通运输用地 760.2 公顷，占 6.50%；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437.77 公顷，占 12.30%；湿地 49.3 公顷，占 0.42%；其他用地 52.73 公顷，占 0.45%。

2. 矿产资源情况

县辖区内有能源矿产、黑色金属矿产、有色金属矿产、稀有金属矿产、化工原料非金属矿产、水汽矿产、建材及其他非金属矿物等 7 大类，矿产资源种类较齐全；目前，全县查明的资源储量的矿产地 48 处，其中能源矿产 8 处、金属矿产 4 处、非金属矿产 35 处、水汽矿产 1 处，矿种有 26 种。

全县矿产主要有稀土、水泥用灰岩、高岭土、硫铁矿、石英及建筑用花岗岩，查明储量共 22,234.52 万吨，与 2023 年相比总储量上升 570.99 万吨，稀土、硫铁矿及高岭土基本持平，水泥用灰岩储量下降 438.58 万吨。

3. 水资源情况

2024 年全县水资源总量 382,500 万立方米，较上年 231,800 万立方米增加 150,700 万立方米，同比增加了 65.01%。水资源均为地表水。

全县集雨面积 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县级河流）共有 9 条，其中 1 条为干流，8 条为支流。主要水利工程蓄水工程水库

35 宗（含发电专用水库 13 宗），其中，中型水库 1 宗（鲁古河水库），总库容 1,250 万立方米；小（一）型水库 14 宗，总库容 4,849 万立方米；小（二）型水库 20 宗，总库容 710 万立方米。全县建成有小水电站共 292 宗，总装机容量 13.45 万千瓦，年发电量 3.86 亿千瓦时。

4. 森林资源情况

2024 年，全县森林覆盖率 81.15%，较上年有所增加。全县有乔木树种 209 种，隶属 64 科；灌木树种 309 种，隶属 60 科。国有森林蓄积量 1,305.11 万立方米，较上年增加 121.43 万立方米。全县国有林地 8,249.53 公顷，对比 2023 年减少 3.92 公顷，同比减少 0.05%。国有林地主要分布在新丰云髻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韶关新丰鲁古河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市属林场华溪林场、新丰县林业科学技术推广站、县属国有林场司茅坪林场、亚婆髻林场、雪山林场和岳城林场。

5. 湿地资源

全县国有湿地面积共 49.3 公顷，湿地类型仅一类，为内陆滩涂，2024 年内内陆滩涂面积为 49.3 公顷，较 2023 年，同比减少 1.42%；国家级湿地公园 1 个，为新丰鲁古河国家湿地公园。

6. 自然保护地

全县现有 9 个自然保护地，总面积 65.04 万亩，包括 1 个湿地公园、2 个自然保护区、6 个森林公园。

7. 野生动物

我县野生动植物种类繁多，共有野生脊椎动物 261 种，隶属 29 目、95 科，包括鱼类 30 种、陆生野生脊椎动物 231 种。国家

I 级保护野生动物 2 种，分别是哺乳类猫科的云豹（历史记录，多年未见）和小灵猫；国家 II 级保护野生动物有 30 种，广东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有 14 余种。

8. 植被

以新丰云髻山保护区为主的保护地分布有野生维管植 211 科 720 属 1,482 种。暂未发现国家 I 级保护野生植物，国家 II 级保护野生植物有 19 种。

（三）企业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我县暂无县属金融国有企业，以下均为不含金融类国有企业的情况。

1. 县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1,510 万元，执行数为 1,511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1,442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收入 59 万元；转移性收入 10 万元），执行率为 100%；预算支出为 1,510 万元，执行数为 1,511 万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90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万元；调出资金 1,319 万元），执行率为 100%。

2. 国有资本投向、布局情况

2024 年末，我县县属国有企业共 64 家。由新丰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 3 家，59 家为新丰县国有资产管理集团公司各级全资、控股公司；余下 2 家由新丰县就业服务管理局及新丰县职业介绍所履行出资人职责。

全县国有资本主要分布在商务服务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三大行业，占我县行业总数的 46%。

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情况

2024年，我县深入贯彻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资国企改革发展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县人大常委会关于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全面加强党对国资国企的领导，深化资产盘活和监管改革，有效防范债务风险，推动国企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统一，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 强化制度建设，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制度更加完善。一是组织修订完善《新丰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和《新丰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细则》，初步构建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从“入口”到“出口”管理制度框架，实现了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二是印发了《新丰县县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和《新丰县县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调剂、维修办理流程》，填补了县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的空缺，进一步规范办公用房的管理。

2. 强化日常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更加规范。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盯紧资产新增、使用、处置等重点环节，严格日常管理，从严审批，促进资产管理更加规范高效。一是严把固定资产配置关。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的有机结合，根据资产存量状况、财政财力，从严审核预算单位新增资产配置，新增电脑等各类设备同比下降10.72%，实现以存量制约增量，以增量调整存量，提高资产配置效率，有效节约财政资金。二是严把资产使用关。督促指导各行政事业单位全面推进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资产管理制度，理顺工作流程，规范固定资产日常使用管理，继续推进资产“标签化”管理全覆盖。三是严把资产处置关。土地、房屋资产处置需报县政府审批；危房、特种设备和大型设备报废处

置需经专业机构或专家进行技术鉴定，全年审批各单位资产处置事项 123 宗，涉及资产账面原值 0.37 亿元。

3. 强化基础管理工作，资产管理水平持续提升。一是及时开展资产清查。督促指导各主管部门、各单位按照规定做好资产清查核实工作，确保实物资产应登尽登，记录信息真实完整。依托资产管理信息系统，高质量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年报、月报等报表编报，加强数据分析，强化动态监管，切实提高资产年报数据质量。开展全县 58 个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年度信息统计和权属统一登记前期清查统计工作，建立办公用房资产管理总台账。二是全力推动国有资产“应记尽记”。为确保我县在建工程“应转尽转”，印发了《关于做好 2018 年以来新建项目转固及产权证办理工作的通知》（新财资〔2024〕19 号），明确了“转固”要求、条件和账务处理等，督促相关部门及时对新建项目进行转固等账务处理并办理不动产登记证。督促县自然资源局加强城乡规划中住宅小区肉菜市场国有资产管理，印发了《关于咨询天御华府肉菜市场不动产登记证办理有关事项的函》等，推进新增国有资产约 2,355 平方米。

4. 推动加强对资产统筹盘活，持续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严格落实资产盘活工作要求，深入推进国有资产清查盘活和利用，支持稳增长、防风险、保民生，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一是完善工作机制。为进一步强化组织统筹，我县成立由县委副书记、县长担任专班组长、各领域分管县领导担任副组长、主管部门主要领导担任成员的工作专班，制定《关于盘活与注入国有资产至县国有企业的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多部门协同推进

机制，为资产盘活提供制度保障。二是健全资产盘活台账。结合“数据+图片”管理模式和在资产系统每月更新完善数据，按时报送盘活进度，建立资产动态台账，重点梳理低效闲置的房屋、土地、老旧厂房及经营性资产，分类制定处置策略，如沙田镇金青村学校改造成民宿，遥田镇原农贸市场改造成美食与文化一体的步行街“遥田集”，马头镇原农贸市场改造成保障性住房，回龙镇农技站改造成农产品展厅、遥田镇旧粮所正在改造成商业综合体，马头镇原消防站正在改造成圩镇客厅等。三是分类组织开展资产盘活。积极指导行政事业单位根据资产类别和使用状况，综合运用无偿划转、出租、出售、优化自用等多种方式有效盘活低效闲置资产。

5. 强化监督检查，不断增强资产监管质效。一是加强督促指导。为进一步增强部门、镇街资产管理责任意识，县财政局印发一系列工作文件，督促提醒各部门各单位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意识，规范管理行为。二是开展重点检查。围绕各部门日常规范使用、处置资产，县财政局将抽调人员成立检查小组，计划三年内对我县各级单位进行全覆盖检查，并对相关单位进行了业务培训。三是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机关事务局组织开展办公用房专项检查，先后到县卫健局、人社局、教育局、马头镇等单位开展核查工作，确保严格按照规定配置办公用房。

（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 强化规划引领与制度建设，夯实管理基础。一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稳步构建。马头镇国土空间规划获市政府批复；回龙镇、黄磜镇、遥田镇规划完成公示与征求意见；6个典型村村庄

规划完成初步成果、公示及村民讨论；规划审批效率提升，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66个，收取配套费0.24亿元；科学出具规划选址意见102份，有效保障重点项目落地。二是确权登记服务效能显著提升。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进入全面发证阶段；梅坑镇新坪镇碗窑下组确权登记取得突破；不动产登记实现“一窗受理”，推广“带抵押过户”模式（129宗），成功化解新龙苑“登记难”问题。

2. 全力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一是土地要素保障精准有力。用地报批成效显著，获批建设用地1,387亩，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完成批而未供土地处置1,090亩（处置率40.4%）、闲置土地处置394.03亩（净减率27.53%），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国务院大督查闲置土地处置任务按期完成。二是土地资源高效配置与收益保障。土地有偿供应成效明显，出让和有偿划拨国有建设用地49宗，实现收入1.56亿元；协税护税工作扎实开展，协助完成耕地占用税相关税收0.4亿元。三是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加速推进。《韶关市新丰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马头镇单元）》通过省级专家评审待批，6个子项目开工（2个完工），完成农用地整理约450亩，盘活建设用地约11亩；沙田镇、遥田镇新纳入市级试点，潜力分析有序进行。四是矿产资源价值有效实现，完成旗石岗石场水泥用石灰岩矿剩余资源出让。

3. 加大自然资源保护监管力度，严守安全底线。一是耕地保护红线坚决守牢。超额完成耕地恢复任务2,276亩（省下达任务为2,022.39亩）；永久基本农田流出图斑整改有序推进（已完工556.22亩，报备485.03亩）；强力整治非农化违法占用耕地（整

改 24.95 亩，省审核通过 2.42 亩）；田长制有效落实，巡田监管常态化，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二是执法监管效能持续增强。攻坚整改新增违法用地 372.61 亩（涉及耕地 27.22 亩）；严厉打击非法采矿，组织专项检查 90 余次，查处行政处罚案件 6 宗，处罚金额 0.0018 亿元。三是矿产资源与安全生产监管强化。压实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隐患限期整改；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监督指导，促进开采与环保协调。四是水资源刚性约束落实。全县用水总量 11,746 万立方米，同比下降 14.41%，用水结构持续优化（农业 80.06%，工业 2.87%，生活 13.74%，生态 0.59%）；水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稳步增长至 0.05 亿元。

4.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生态修复治理。一是地质灾害防治精准有效。全面排查 14 个在册隐患点风险，更新应急预案与信息，做到“一点一预案”；完成沙井路 29 号、花山北街 7 号滑坡地质灾害点工程治理。二是矿山生态修复加速实施。历史遗留废弃矿山修复项目（一期）投入 0.12 亿元，治理黄磜镇 3 个矿山（1059.45 亩），主体工程完工（总进度 80%）；项目（二期）（0.08 亿元，15 个矿山 796.2 亩）已完成可研立项，推进招标。三是矿山环境治理成效显现。全年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支出 0.02 亿元，累计恢复治理投资 0.09 亿元，累计治理恢复面积 62.27 公顷。

（三）企业国有资产

我县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国有企业改革的决策部署，着力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不断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力度，努力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取得了

积极成效，有力地促进了县属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1. 深化薪酬改革，首次开展对国资集团的综合考核。根据县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有关规定，县财政局牵头会同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等单位组成综合考核工作专班，对县国资集团公司班子经营业绩进行了考核，确定 2023 年县国资集团公司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级别为 B 级。这是首次开展对国有企业的考核。同时，积极指导新丰县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公司考核方案的制定，通过开展薪酬考核，进一步增强企业发展竞争力。

2. 坚持巩固改革成果，启动我县国企改革深化行动。为进一步巩固提升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成果，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的决策部署，印发了《新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丰县县属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 年）的通知》（新府办发函〔2024〕45 号），提出了深化企业激励约束机制、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加快培育壮大“四上”国有企业等八个方面的具体工作措施。同时，为确保改革顺利推进，将八个方面的内容分解成 24 项具体任务，目前各项工作任务如期推进。一是深化考核评价机制。进一步推进县属国有企业薪酬制度改革，实行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建立健全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印发了《新丰县财政局监管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实施方案》。二是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持续开展“两非”清理行动。大力处置、退出不具竞争优势和缺乏发展潜力的 4 家“两非”[“两非”指非主业、非优势业务，加快退出“两非”企业为企业改革的重要内容。退

出的 4 家分别为：新丰县润丰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新丰县新通农村公路养护有限公司、新丰县路通农村公路养护有限公司、广东省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韶关市新丰县分公司注销工作]；深入开展“两资”盘活利用行动，督促集团公司基本完成土地、房屋资产的测量测绘工作，预计在 2025 年上半年实现集团公司“数据+图片”资产管理模式全覆盖；培育壮大“四上”国有企业。目前县国资集团公司已有 8 家“四上”企业，其中“亿元”营业收入企业 1 家（新丰县建筑工程公司）。

3. 强化制度建设，提高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水平。一是以规范促管理，完善建章立制，不断提升国企监管能力。2024 年，我县共累计出台了国资监管配套制度 13 项，涵盖了薪酬考核、重大事项审批、资产转让等领域，明确了出资人的监管边界、企业资产处置的流程等。二是进一步完善国资监管制度。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规范商务招待管理，印发《关于印发<新丰县县属国有企业商务招待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新财资〔2024〕18 号），明确了适用范围、标准等。三是指导国资集团完成重大事项管理、财务管理、合规管理、用工管理和人员招聘等管理制度，确保企业充分发挥主体责任，对下放事项接得住、管得好。

4. 积极履行国有企业出资人职责，切实加强对县管国有企业的监督和管理。一是严格落实重大事项审核备案制度。财政局依法规范履行县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备案制度，有效防范投资风险，防止国有资产流失。2024 年依规依程序处理审核事项 12 项，审核备案事项 6 项。二是为强化县属国有企业统筹发展和安全的

理念，印发《关于印发<新丰县属国有企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新财资〔2024〕8号），制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点任务推进路线图，明确重大事故隐患照单逐条整改销号，动态清零。同时，深入企业开展安全隐患检查，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隐患排查监管的通知》，要求各监管企业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组织开展对用电、用气、建筑工地、办公场所、出租物业、客运出行等领域消防、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并通过随机抽查结合节假日专查等方式，共进行14场次的检查。

5. 加强我县国有企业培训。一是组织举办2024年县属国有企业监管能力提升培训班，邀请了深圳高级经理研修院相关专业领域的名校名企、名师名家进行专题授课，进一步提升我县县属国企管理运营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二是组织召开规范和促进强镇富村公司有序发展工作交流会，对我县规范管理国企相关文件进行解读，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的运营管理。三是参与韶关市国资委等部门联合举办的数据知识产权实务培训，提升各企业对数据知识产权和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工作的认识。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1. 落实管理权责，完善制度建设。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及省、市有关规定，将国有资产最新管理要求贯彻到实际工作，出台我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细则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管理细则，理顺资产管理主体、职责、程序和权限，强化国有资产管理顶层设计，健全资产配置、使用、处置

制度，促进国有资产管理的法治化、规范化和程序化。为规范和加强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促进公共资源有效利用，制定出台我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

2. 严格资产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强化国有资产从“入口”到“出口”各环节动态监管，做到账实核对、账物相符、账账相符。对资产的调拨、置换、报废等严格按审批权限、流程规范办理。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人员对资产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国有资产管理规范有序。

3. 运用信息系统，推动资产规范管理。强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统筹控制能力，积极贯彻过“紧日子”要求，加强资产管理系统与其他财政监管系统的衔接，利用信息化手段在资产管理系统与预算项目库之间、与单位账目之间，逐步建立数据的实质性关联，提高资产配置的科学性，最大程度节约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消耗。

4. 深挖国有资产，提升盘活效率。摸清全县国有资产、资源、资金（“三资”）的存量情况，制定国有“三资”运作改革总体方案，进一步深挖可盘活的资源资产，完善并更新盘活工作台账，建立健全资产盘活工作机制，积极盘活闲置和低效的国有“三资”，充分发挥国有“三资”的效益。

5. 强化管理责任交接，保障资产管理运转有序。要求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资产负责人、管理人、使用人发生变化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资产交接手续，资产管理人1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工作的交接。其中，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的，需出具在任职单位任职期间的资产清查报告，并报县财

政局备案。

（二）进一步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1. 强化规划引领，完善空间治理体系。加快推进第一批典型村村庄规划和第二批典型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确保年内完成报批。同步开展中心城区控规编制，明确镇村发展边界和产业布局，强化规划对项目落地的指导作用。严格依据《新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落实村庄建设管控和宅基地布局，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

2. 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服务保障能力。聚焦重点项目用地需求，年内完成汽配园、岭南红叶世界等项目约1000亩用地报批；加快处置批而未供土地（72.68公顷）和闲置土地（26.27公顷），通过撤销批文、动态巡查、分类处置等方式盘活存量土地。加强土地市场监管，科学编制2025年供地计划并动态监测。推动遥田佰公背矿区出让，实现矿产资源价值最大化。

3. 严守耕地红线，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全面完成2024年变更调查整改任务，提前谋划2025年耕地整治区建设，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严格落实田长制，压实镇村监管责任，以“零容忍”态度遏制耕地“非农化”。同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加快马头镇试点项目实施，年内完成农用地整理450亩以上，并启动沙田镇、遥田镇第二批试点前期工作。

4. 统筹生态修复，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加快黄磜镇历史遗留矿山修复项目（一期）竣工验收，推进二期15个矿山（796.2亩）招标治理。实施斜坡类地质灾害风险一体化管控项目，完成2处隐患点工程治理。强化绿色矿山建设督导，确保持证矿山

100%达标。深化河湖长制，持续开展“清四乱”专项行动，巩固水域治理成效。

（三）进一步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1. 积极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一是切实加强党对国资国企工作的全面领导，举办党务培训班，推动支部建设标准化、规范化。同时，结合年度综合考核，把党的建设作为其中一项重要考核指标，积极推动党建责任制和生产经营责任制有效联动。二是纵深推进清廉国企建设。统筹各国企党建工作，强化国企党组织建设与党员教育管理，指导国企深化思想政治建设、意识形态、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谋划完成年度清廉国企建设目标。

2. 全力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认真贯彻落实新丰县县属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文件精神，高质量推动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落地见效，分层分类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所涉及的薪酬改革、企业整合重组、管理模式创新等重点工作任务，确保县属国有企业改革各项任务稳慎推进；细化工作方案，稳妥有序推进，按时高效完成此次改革任务。

3. 多措并举提升经济效益。一是优化成本支出结构，强化管控，降低开支水平，降本增效。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要求监管企业强化成本精益化管理，加强投资安排和管控，深化项目可研评审和预算编制，确保将有限的资金用到最急需的地方。二是优化内部资源配置。突出产业布局和功能定位，做强主业，县属国有企业主业不得超过3项。开展经营管理提升诊断分析，督促县属国有企业认真查找影响经营效益的突出问题，制定整改实施方案；加大对长期亏损的竞争性企业的清理力度，盘活低效无效的企业资产。三是稳步推进合规体系建设，开展“合规试点

建设”先行先试行动。发挥示范突破带动作用，提升国有企业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广大员工合规意识和行为自觉，营造依规办事、按章操作的合规氛围，有效防控合规风险。

4. 提升公司治理现代化水平。一是指导县属国有企业配齐建强董事会，加快建立外部董事制度，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国企法人治理结构，推动企业依法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二是进一步推广职业经理人制度，更大范围、分层分类落实管理人员经营管理责任。三是修订完善企业负责人薪酬和绩效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县属国企工资总额管理制度，健全更加精准灵活、规范高效的收入分配机制。

5. 高度重视建设人才队伍。一是深化人才工作“严管放活”。建立符合我县实际、服务全县大局发展的竞争性人才引进机制，以职业经理人招引为契机，以鼓励中层以上竞争上岗为突破，培育一批高素质经营管理人才、高水平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操作人才等“三高”人才队伍。二是全面加强用工合规管控。严控企业行政人员招聘，放宽技术型人才和管理型人才的限制。三是完善人才激励机制。锚准以业绩为导向、以成败论英雄的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健全精准灵活、规范高效的收入分配激励机制。